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鍾瑞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11

電子信箱：conykai@mail.moj.gov.tw

10656

臺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800659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8年 11 月 15 日
收文字號	108專師收字第 118 號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就律師法修正草案第127條及第129條向本部陳情
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會108年10月18日專師字第108116號函。

二、旨揭所陳情條文之修正建議，本部已錄案留供參考，又因律師法修正草案業已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，且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理完竣並將保留條文送交黨團協商，而律師法第127條及第129條規定已經列為保留條文，故對上開條文之內容需否再行調整，本部尊重立法院之審查決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

法務部